

业务约定书

甲方：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华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3 号楼电梯采购 的金额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执行商定程序审核业务，核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单位的报表、明细账、会计凭证、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等财务账簿及财务凭证。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核查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了协助甲方对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3 号楼电梯采购的金额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执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程序并向甲方报告得出的结果。

(1) 收集采购管理制度，评价相关的采购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完备，采购活动各阶段是否都有相关的管理规范。

(2) 对供应商资质的审核确认、标书制作、招标、评标、询价、比价、议价、合同管理、验收、退货、款项支付等主要业务的管理制度进行分析，判断其与公司政策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合理性，判别其对实际工作能否起到管理控制作用；

(3) 查看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3 号楼电梯采购招投标资料，检查招标过程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控制环节的完备性和合理性。

(4) 查看投标单位是否提供了相应的资质资料，是否符合公司要求，是否由使用部门或者技术部门出具了相关的报告、是否要求对方出具质量检验报告等。

(5) 查看评标过程记录是否完整，技术标、商务标评定方法是否合理，是否有技术部提供技术指标。

(6) 对于非投标项目，是否有询价、议价、比价有书面记录。

(7) 审核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3 号楼电梯采购金额是否超出预算金额。

(8) 审核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3 号楼电梯采购是否有合同、发票，是否符合审批流程，财务核算是否正确。

(9) 审核电梯验收时，是否按照合同核对相关内容，验收质量是否有保证。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支付款，是否存在提前付款或由他人代付的情况。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核查工作提供与核查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年月日之前提供核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核查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相关人员。

5、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足额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完成商定程序业务工作，向甲方出具商定程序业务报告。

2、选择的核查具体程序由甲乙双方商定，目的是为了审核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3号楼电梯采购的金额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核查工作，出具恰当的商定程序报告。在甲方按期提交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于20年月日前出具报告。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

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项目收费

1、本次核查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

2、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和前述发票后的【 3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酬金。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项目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工作无法继续，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项目费用。

5、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及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本次采购电梯的费用是三号楼的维修资金，而维修资金的代管单位是河海大学，乙方的服务费用将由河海大学相关账户支付。

五、报告及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商定程序业务报告。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一式三份，交付方式双方协商。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内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修改，必要时，重新出具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

生会
★
部

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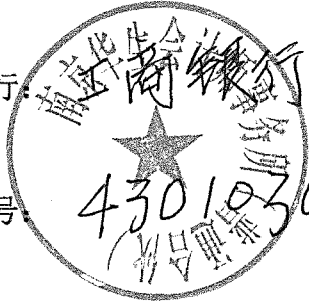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南京嘉陵江东街支行

账

号

4301030109100034267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